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 真：(02)33566920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建字第0970006499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內政部函轉貴府修正公布「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」第97條之7一案，業已備查，並請照說明二意見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係依內政部97年2月14日台內營字第0970022093號函，轉貴府97年1月28日府授法二字第097302751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規則之修正，既係經臺北市議會第10屆第2次臨時大會第1次會議三讀通過，依地方制度法第25條規定，自治法規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，並由各該行政機關公布者，稱自治條例，故本規則之名稱應依地方制度法上開規定，改為自治條例，況本次修正本規則第97條之7，於第2項規定：「前項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，另以自治條例定之。」此項授權規定，形成上位法規稱為自治規則，而下位法規反為自治條例之矛盾現象；且上開修正名稱之建議前經本院多次函請貴府檢討，請迅即檢討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

副本：內政部

102/26/08文  
15:29:44章

